

第九九〇八〇四(九三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林良泰主秘、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李維斌資訊長、游慧光國際長、張景星體育長、黃振鴻秘書(代)、王葳院長、林泰生院長、廖美玉院長、黃思倫院長、陳昶憲院長、蕭堯仁院長、董澍琦院長、林秋裕中心主任、廖明鎮秘書(代)、江向才主任、黃焜煌館長、林榮趁主任、林秋松秘書(代)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賴謙旗組長、簡信男主任、傅琬琚副組長、學生會王致壬會長、簡遠哲副會長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次別	主席指示摘要	承辦單位	回覆執行情形	持續辦理建議
第990630次 (3-1)	教學資源中心將針對學生報名費補助案擬訂補助標準，擇日舉行協調座談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學資源中心	本案預訂8月上旬納入院系推動99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會議中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待辦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自行追蹤
第990630次 (3-2)	研發處依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改共同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須知之標題及條文內容，條文文字送回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全面修正後提出。	研發處	修正條文案草案擬提99學年第一次共同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待辦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自行追蹤
第990630次 (3-3)	99學年度新鮮人成長營課程規劃構想，請再調整課程安排及方式，提下次會議討論。	學務處	已著手修訂完成並於8月2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提報後，將於8月4日行政會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待辦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自行追蹤

貳、主席報告

- 一、8月16日及17日召開99學年預算重點簡報會議，請各單位就99學年所編列預算擇重點作簡報，簡報檔須於8月10日前回傳研發處彙整。
- 二、跨單位協調會議，必須做紀錄且落實執行決議事項。各單位召開之內部業務會議，除須做紀錄之外，亦請相關單位主管落實執行及自行追蹤。

參、報告事項

- 一、99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機構遴選結果(學務處)—廖盛焜學務長報告
 - (一)99年4月28日函文35家人壽保險公司，邀請參與99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甄選。

(二)經99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機構遴選會議討論，決議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99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並再與該公司爭取較優渥的條件。

二、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99年度經費核定與計畫推動(計畫辦公室)—李秉乾副校長報告

(一)99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案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補助經費8,800萬元，計畫執行期間為99年2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

(二)本校為中心學校，應於11月15日前檢送期中報告，教育部預訂於明年3月進行實地考評。

主席裁示：

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的運作，困難度較高，請本校相關參與單位全力支持與配合。

三、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0至101年度申請重點及預定執行期程(教學資源中心)—李秉乾副校長報告

(一)98~99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及100至101年度申請重要時程：

9月15日 100至101年度計畫申請(含經費)報部。

10月中下旬 台評會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

11月 教育部98~99年度計畫實地考評。

12月 核定100至101年度計畫。

(二)98~99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請相關參與單位進行檢討與回應。

四、99學年新鮮人成長營課程規劃構想及防災防震教育演練與觀摩體驗課程規劃構想(學務處)—廖盛焜學務長/賴謙旗組長報告

99學年新鮮人成長營課程規劃構想

(一)課程安排調整後，主題仍為「**團隊合作，心心相惜**」，4大主軸課程。

(二)詮釋學校優質的學習環境與未來新鮮人經過學習將具備的能力。

綜合意見：

主題內容，修改為具備六大軟能力。

主席裁示：

新鮮人成長營課程規劃構想，請參照與會師長建議調整修正。

防災防震教育演練與觀摩體驗課程規劃構想

(一)於9月10日舉行，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大一新生及中二區資源中心8所夥伴學校每校代表2-4人(校安中心、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人員以及各校學生40人)。

(二)課程區分為防災防震課程講座、地震疏散演練與觀摩及體驗演練課程。

五、全校性共同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學務處)—廖盛焜學務長/簡信男主任報告

(一)民國89年訂定「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要點」，推動全校志工服務制度，並於96學年度將領導知能發展中心更名為領導知能與服務學習中心。

(二)修習全校性共同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將以大一學生為實施對象，自99學年實施，並視其實施成果予以檢討。

六、99學年新生座談會(公關室)—林良泰主任報告

8月21日及22日舉辦新生座談會。新生座談會行政人員上班方式，各系所單位之行政人員，以正常上班為原則

七、98學年各單位新聞露出統計結果(公關室)—林良泰主任報告

(一)本校各單位新聞題材提供露出及獎勵辦法，實施後各單位主動透過NOTES公告系統，提供相關活動訊息。

(三)98學年新聞露出則數統計，獲得前三名為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教務處及課外活動組。

八、99學年主管會議時程(秘書室)—林良泰主秘報告

(一)校內主管會議於8月16日上午召開，校內、校外會議中，分六組進行討論及報告。

(二)校外主管會議於9月2日~3日舉行。

九、99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時程(秘書室)—林良泰主秘報告

(一)校務會議日期：99年10月20日及100年元月5日。

(二)行政會議日期：99年8月4日、8月24日、9月15日、9月21日、10月6日、10月27日、11月10日、11月24日、12月8日、12月22日，100年元月12日、元月26日。

十、99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行政主管代表委員(人事室)—廖明鎮秘書報告

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三條規定，擬建議由新任主管擔任教師申訴會委員。

主席裁示：

請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擔任教師申訴評議行政主管代表委員。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與大陸地區中國農業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學習專案協議書(國際處)

說明：

中國農業大學為大陸「211工程」和「985工程」重點建設的教育部直屬高校，本校擬與該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

- 同意簽署。

二、本校建設學院與大陸河海大學水利水電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建設學院)

說明：

- (一)為增進海峽兩岸學術交流，促進兩學院教學、學術研究等各項學術發展，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兩學院同意共同簽訂合作協議。
- (二)河海大學為大陸211工程重點建設的學校近年來，該學院發揮綜合優勢，取得了大量成果。

決議：

- 同意簽署，未來可考量將簽署單位提升為校級。

三、本校建設學院與大陸河海大學環境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建設學院)

說明：

- (一)為增進海峽兩岸學術交流，促進兩學院教學、學術研究等各項學術發展，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兩學院同意共同簽訂合作協議。
- (二)近五年來，環境學院深入開展學科建設、教育教學改革和科學研究，形成以水環境保護與水污染治理為特色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人才培養和觀測實驗基地。

決議：

- 同意簽署，未來可考量將簽署單位提升為校級。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

時間：下午十二時四十分。